

(3)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(4) 如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4.3、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。

4.4、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、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；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。

4.5、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5.1、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即人民币：贰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柒元整（¥293567.00 元） 作为预付款。

5.2、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全部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% 即人民币：陆拾叁万陆仟零陆拾叁元整（¥636063.00 元）。

5.3、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% (质保金)，即人民币：肆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整（¥48928.00 元）。

5.4、付款方式：银行电汇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6.1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，3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，6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；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